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承德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冀银保监复〔2020〕242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52 号）《河北金融监管局关于承德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冀金复〔2025〕61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45 号）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本行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资本管理信息。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本行资产总额 23,886,018.57 万元，负债总额 22,285,355.0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0,663.56 万元。

二、资本管理情况

（一）制度要求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如下：（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3）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本行应按要求计提储备资本，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此外，根据监管要求，本行暂不计提逆周期资本和

附加资本。

(二) 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4.48%，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7%，满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1. 资本总额	1,844,144.75
2	1.1 核心一级资本	1,450,663.56
3	1.2 其他一级资本	150,000.00
4	1.3 二级资本	243,481.18
5	2. 资本扣减项	71,939.37
6	2.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1,939.37
7	2.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8	2.3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9	3. 总资本净额	1,772,205.38
10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238,475.15
11	4.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624,250.95
12	4.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13	4.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14,224.19
14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7%
15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9%
16	7. 资本充足率	14.48%

注：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本行无长期股权投资。

四、已发行资本工具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 5 亿元的 2021 年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 4.75%，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按年付息。

2022 年 4 月 1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 5 亿元的 2022 年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 4.6%，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按年付息。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 15 亿元的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时票面利率 2.80%，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按年付息。

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本行发行资本补充工具余额 25 亿元。



(本页无正文，为《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之盖章页)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